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的子公司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物流”）、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通硅业”）分别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、开化县人民法院就分别与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日照港储）买卖合同纠纷、四川平武县雄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平武雄升）买卖合同纠纷提起诉讼，并分别收到《建德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和《开化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安物流诉日照港储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有机硅基地B功能区块

负责人：江东 职务：经理

被告：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日照市黄海一路8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春 职务：董事长

第三人：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希勇 职务：董事长

3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5年5月27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《煤炭买卖合同》。该合同约定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兖矿洗动力煤35万吨、兖矿混煤21万吨，煤炭价格随行就市，按装船时以第三人供应原告的价格为基础加价执行，双方办理货权转移后由被告45天内付清货款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从第三人处采购煤碳，并由第三人直接供应交付给被告，共计煤碳57985.79吨，总金额25,050,500.65元人民币，并于2015年7月14日、7月30日分两次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并交给被告，但被告并没有按合同约定付款。原告一再催讨，截止起诉日仍拖欠货款22,808,000.65元。

4、诉讼请求

1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2,808,000.65元;

2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,483,646.78元;

以上两项合计为25,291,647.43元。

3)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元通硅业诉平武雄升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受理机构：浙江省开化县人民法院

2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浙江省开化县工业园区园一路1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吴启寿

被告：平武县雄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四川省平武县水晶镇文丰村二社

法定代表人：熊斌

3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4年1月1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KHxw-2014-2015的硅块采购框架协议，同时双方还签订了动产抵押协议。2015年12月30日，原被告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将硅块采购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到2016年12月30日止的补充协议，原被告双方在2016年1月1日签订了资金使用协议。上述四份协议约定原告预付被告500万元的货款预付款，被告用一台12500KVA金属硅冶炼炉作动产抵押担保，被告给予原告硅块采购价格上的优惠，并在每个季度支付按照年利率9%的资金使用费。原告在2014年依照约定支付给了被告500万元的货款预付款，然而被告一直没进行硅块产品的生产，且被

告在2016年度也没有向原告交付硅块产品。

4、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预付款5000000元及从2016年1月1日开始到还款日止按照年利率9%计算的资金使用费，并赔偿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100,000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本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与律师、审计师分析判断，拟在2016年按应收款项的60%计提坏账准备1668.48万元（该计提后不会影响原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数）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9日